

二、符合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 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的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2024年度在押人员食堂大宗物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402002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2024年度在押人员食堂大宗物品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朵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8.33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1.548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航陈
印永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杭州朵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6日



【填写要求】:

(1)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；

(3)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(4)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(5)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七章附件4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

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